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凤庆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 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
凤庆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 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 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6
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 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9

凤庆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对凤庆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306.0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00.2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5.8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306.06 万元，总支出 306.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收支核算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1 年购买办公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 1 笔金额 12 400 元。

（二）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涉及金额 143.21 元。

三、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购买办公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应当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补记上述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针对 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问题，在今后财务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规范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支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三）增强法纪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产管理，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已落实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

凤庆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8 日，对凤庆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残联”）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县残联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525.6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240.6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85.0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525.67 万元，总支出 525.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44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残联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收支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往来款清理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1 年购买办公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 2 笔金额 10 799 元。

（二）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

涉及金额 180.42 元。

（三）未建立健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四）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五）凤庆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 2021 年购买办公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应当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补记上述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针对 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问题，在今后财务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规范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支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建立健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问题，应当及时建立健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执行，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的绩效跟踪，积极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发挥财政项目资金绩效，保障残疾人权益；针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应当依法依规对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清理、结算，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针对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应当会同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督促凤庆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严格执行《民间非营业组织会计制度》进行单位财务管理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依规运行经营。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加强《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工作。（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增强法纪意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积极请示汇报加强沟通协调，构建纵横一体社会参与的高效工作机制和有效监督体系，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

四、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残联已落实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 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8 日，对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739.6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714.4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5.1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742.08 万元，其中：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总额 739.62 万元、其他收入 2.46 万元，总支出 865.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19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部门收支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

涉及金额 298.49 元。

（二）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未开展绩效评价。

（三）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三、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 202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未计入单位收入问题，在今后财务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规范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支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未开展绩效评价问题，应当加强实施项目的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的充分发挥；针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应当强化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结算，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加强《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增强法纪意识，严财经纪律，依法依规落实审计整改工作，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已落实审计意见进行了整改。

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 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对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华乡人民政府”）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新华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807.0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364.58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442.4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3632.02 万元（含其他收入 824.98 万元），支出 3718.7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56.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9.8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新华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公务接待陪餐人员超员、“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函和内控审批手续、对外出借资金未收回、挪用专项资金、沉淀两年以上资金、非税收入征缴、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资金 90 607 元

- (二) 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报销单据不完整、不规范
- (三) 部分会计核算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 (四) 挪用资金 17 240 078.65 元
- (五) 白条支付资金 6 295 772 元
- (六) 财政资金账外运行 154 005 元
- (七) 扶贫资金入股未分红，涉及资金 421 440 元
- (八) 未兑付 184 户农户“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73 600 元
- (九) 擅自变更村级活动场所地点
- (十) 沉淀、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资金 83 547.58 元
- (十一) 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资产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 (十二)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6 000 元

三、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资金 90 607 元问题，应将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资金 90 607 元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报销单据不完整、不规范问题，今后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针对部分会计核算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问题，应当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按规定核算经济业务；针对挪用资金 17 240 078.65 元问题，应当积极筹措资金将挪用资金 17 240 078.65 元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白条支付资金 6 295 772 元问题，应尽快向收款方索取发票，并杜绝此类问题再

度发生；针对财政资金账外运行 154 005 元问题，新华乡人民政府一是应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加强支出审批控制和支付控制；二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针对扶贫资金入股未分红，涉及资金 421 440 元问题，应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相关规定，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敦促相关企业（合作社）足额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逾期入股分红；针对未兑付 184 户农户“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73 600 元问题，应全面梳理“厕所革命”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兑付拖欠农户的补助资金，确保“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到位；针对擅自变更村级活动场所地点问题，新华乡人民政府应一是积极与搬迁安置办对接，取得项目变更地点手续；二是监督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的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针对沉淀、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资金 83 547.58 元，应将沉淀、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资金 83 313.58 元上缴县财政国库；针对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问题，应举一反三，对乡、村两级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入账，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针对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6 000 元问题，应尽快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户拖欠的房租，并按规定上缴县财政。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加强支出审批控制和支付控制。（二）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防控风

险机制，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澄清政府债权债务，落实还债措施，防范债务风险，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严格审核餐饮接待费、住宿接待等报销，避免套取、骗取各项经费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四）党政班子领导及财务人员要加强业务和政策法规学习，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准确，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新华乡人民政府已落实审计意见，正在整改。